

财政部 文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建设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强化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我们重新制定了《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



附件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以下简称财政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部门为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所安排的资金，包括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用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评价，是指各级财政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财政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形成评价结果的过程。

第四条 绩效评价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在年度绩效评价的基础上，适时开展中期绩效评价。

第二章 评价依据和内容

第五条 绩效评价的依据包括: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相关规定;
- (二)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
- (三)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管理制度;
- (四)地方制定的年度计划任务;
- (五)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制度、会计核算资料;
- (六)审计报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及处理决定;
-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条 绩效评价的内容包括:

- (一)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及时,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安全,以及资金管理措施是否健全有效,资金拨付是否满足项目序时进度需要等;
- (二)项目管理,包括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制定、项目管理情况以及地方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的及时性和完整性等;
- (三)产出效益,包括开工情况、目标完成情况、预期经济社会效益目标实现情况等;
- (四)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七条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内容设置。省级评价指标体系由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设置(详见附表)

1—3），市（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参考省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实际情况设置。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绩效评价工作由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统一组织、分级实施。

（一）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组织并指导地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制定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目标；负责对地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合规性审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二）省级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实施本地区绩效评价工作，指导督促市（县）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按规定向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本地区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和自评表。

（三）市（县）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具体实施市（县）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规定向省级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送本市（县）绩效评价报告。

各地区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专家、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参与绩效评价工作。

第九条 绩效评价的工作程序如下：

（一）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本地

区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自评表（逐项说明评分理由），附带能够佐证绩效评价结果的相关材料，于每年2月28日前将评价报告及附表加盖两部门印章后报送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对地方报送的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自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和实地抽查后，于每年3月20日之前将审核总结报告和审核意见表报送财政部，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省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其中，实地抽查审核比例原则上不少于3个地级市（含省直管县），抽查各项数据所占资金比例原则上不低于该地区申报资金的20%。

（三）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各省评价报告基础上，根据各地监管局审核认定情况和相关数据资料，及时汇总整理形成全国绩效评价报告。

第十条 市（县）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送的绩效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确定。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本级提供的绩效评价报告和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章 评价结果及应用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根据指标因素评

价计算得分。

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评价总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含）-90 分为良好；60（含）-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三条 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以适当形式向各地区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反馈绩效评价结果。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适时以适当形式向同级政府和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并适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本地区的绩效评价结果。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分配以后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政策，以及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参考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制定的本地区的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应报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综〔2017〕6 号）

同时废止。

- 附表：1.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
和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2.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
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3.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用于发展住房
租赁市场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表 1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地区评价得分	监管局评分
一级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25	资金筹集	10	地方财政安排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的(10分)；没有安排的(0分)		
		资金分配	5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2分)，资金分配结合本地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特色，有针对性地改善住房保障对象和棚户区居民居住条件(1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资金使用管理	10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分)；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3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		
项目管理	10	政策公开	5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相关政策、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年度计划等信息及时对外公开的(5分)；每少公开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	5	按时报送绩效自评表、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5分)；报送逾期每1天扣1分，最多扣5分。		
产出效益	60	开工计划完成率	35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35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35分。		
		租赁补贴发放计划完成率	15	实际发放补贴户数大于或等于计划发放数量的(15分)；未完成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5分。		
		工程质量	10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10分)；通过住房城乡建设、监察等部门检查存在质量问题，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质量问题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公租房已保障对象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5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合计		100				

附表 2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地区评价得分	监管局评分
一级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25	资金筹集	10	地方财政安排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5分)；没有安排的(0分)。企业、居民等社会筹资占改造项目资金比例20%及以上的(5分)，未达到目标的，每低四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		
		资金分配	5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方(2分)，资金分配结合本地区特点，有针对性地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条件(1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资金使用管理	10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分)；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3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		
项目管理	10	政策公开	5	相关管理政策、年度计划等信息及时对外公开的(5分)；每少公开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	5	按时报送绩效自评表、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5分)；报送逾期每1天扣1分，最多扣5分。		
产出效益	60	改造户数计划完成率	20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20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20分。		
		改造面积计划完成率	20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20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20分。		
		改造楼栋计划完成率	5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5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		
		改造小区计划完成率	5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5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		
		工程质量	10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10分)；通过住房城乡建设、监察等部门检查存在质量问题，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质量问题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5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5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合计		100				

附表 3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用于发展租赁市场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地区评价得分	监管局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20	资金筹集	5	地方财政安排相应资金用于发展租赁市场的(5分)；没有安排的(0分)		
		资金分配	5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2分)，资金分配结合本地区租赁市场特点，有针对性地发展租赁市场(1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资金使用管理	10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分)；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3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		
项目管理	15	体制机制	7	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推动部门信息共享，并建立部、省、市联动机制，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2分)。制定住房租赁相关政策制度(5分)，包括土地、税收、金融和非住宅改建、盘活存量等支持政策。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政策公开	3	住房租赁相关政策制度等信息及时对外公开的(3分)；每少公开1项扣0.5分，最多扣3分。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	5	按时报送绩效自评表、绩效评价报告、月度进展报告且内容完整的(5分)；报送逾期每1天扣1分，最多扣5分。		
产出效益	60	新建、改建开工目标完成率	25	新建、改建项目要以小户型、低租金的租赁住房为主。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目标的(25分)，未完成目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25分		
		盘活存量目标完成率	10	盘活房源大于或等于计划数量的(10分)；未完成目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最多扣10分。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目标完成率	5	培育专业化机构大于或等于计划数量的(5分)；未完成目标的，每少一家企业扣0.5分，最多扣5分。		
		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	10	建立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并实现与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联网(4分)；奖补项目纳入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管理(2分)；建立完善存量房源、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基础数据库(2分)；推进“互联网大厅”模式，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实现网签备案“掌上办理、不见面办理”(2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网签备案率	5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达到计划目标的(5分)，未完成目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		
		租金涨幅	5	租金涨幅控制在合理区间、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5分)；未完成目标的，每超一个百分点扣1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新市民、年轻人、农民工等满意度	5	租住财政奖补项目承租人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5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合计		10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6月28日印发

